

关于华安证券湘赢24M00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条款变更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按照此前已生效的《华安证券湘赢 24M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华安证券湘赢 24M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经托管人同意后的拟变更内容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的规定生效日生效。管理人或本计划的代销机构将就本次变更向投资者征询意见。如投资者对变更内容有异议，可在变更生效前的开放期申请退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安排如下：

1、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作为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投资者可在征询期内按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

2、2025 年 12 月 12 日为本计划变更期间的开放期，供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本计划（不收取赎回费）。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未在开放期内办理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将视为同意本次变更。

3、征询期内投资者既未按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又未在开放期内办理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将

视为同意本次变更。

4、针对出现不同意变更事项且又不同意退出的情况，管理人有权发布公告额外安排一次临时开放期。

5、本计划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参照合同变更同步进行更新。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以下简称“新合同”）等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6、本次变更将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计划将适用新合同。本公告内容将成为新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华安证券湘赢 24M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对照表

管理人主体相关内容		
原条款	变更情况	变更后条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原条款	变更情况	变更后条款
5.业绩报酬： 本计划对客户持有期内每笔参与份额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本计划于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要素。	5、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设置区间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区间为$[b,a]$，其中 $a>b$。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进行分阶段计提，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leq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a 时，管理人收取超过 b 以上部分收益的 40% 作为业绩报酬；当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a 时，管理人收取超过 a 以上部分收益的 60% 以及 $a-b$ 部分收益的 40% 作为业绩报酬。 本计划对客户持有期内每笔参与份额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本计划于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要素。若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公告	5、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设置区间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区间为$[b,a]$，其中 $a>b$。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进行分阶段计提，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leq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a 时，管理人收取超过 b 以上部分收益的 40% 作为业绩报酬；当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a 时，管理人收取超过 a 以上部分收益的 60% 以及 $a-b$ 部分收益的 40% 作为业绩报酬。 本计划对客户持有期内每笔参与份额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本计划于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要素。若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公告

	即生效；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可在开放期退出。	即生效；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可在开放期退出。
--	---	---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原条款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1)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2)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3)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系指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申请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持有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R 为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F)
$R \leq r$	0	0
$r < R$	60%	$F = A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N / 365$

注：① F 为管理人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于在计划分红登记日与计划终止日，指投资人持有的每一笔存续份额；于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指投资者退出的每一笔份额；下同）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② R 为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③ A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④于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有权收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所有投资者参与笔数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总和。

⑤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得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业绩报酬的支付

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由于涉及注

册登记，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6) 业绩报酬的计算与复核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变更情况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1)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小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大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3)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系指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申请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持有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R 为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设置区间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区间为 $[b, a]$ ，其中 $a > b$ 。管理人对于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进行分阶计提，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leq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a 时，管理人收取超过 b 以上部分收益的 40% 作为业绩报酬；当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a 时，管理人收取超过 a 以上部分收益的 60% 以及 $a-b$ 部分收益的 40% 作为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F)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a	60%	$F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a] \times 60\% \times A \times N / 365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a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b] \times 40\% \times A \times N / 365$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leq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a	40%	$F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b] \times 40\% \times A \times N / 365$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0	$F = 0$

其中：

F ：为管理人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于在计划分红登记日与计划终止日，指投资人持有的每一笔存续份额；于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指投资者退出的每一笔份额；下同）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 为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A: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区间为**[b, a]**, 其中 $a > b$

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前公布该产品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化,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 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 管理人有权收取的业绩报酬总额, 为所有投资者参与笔数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总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 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 业绩报酬的支付

提取业绩报酬时,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 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6) 业绩报酬的计算与复核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托管人不复核, 仅负责按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汇划并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变更后条款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1)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 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小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 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大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3)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系指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 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 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申请当日, 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持有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R 为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P₁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₀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设置区间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区间为**[b,a]**，其中 $a>b$ 。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进行分阶计提，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leq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a 时，管理人收取超过 b 以上部分收益的 40% 作为业绩报酬；当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a 时，管理人收取超过 a 以上部分收益的 60% 以及 $a-b$ 部分收益的 40% 作为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F)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a	60%	$F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a] \times 60\% \times A \times N / 365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a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b] \times 40\% \times A \times N / 365$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leq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a	40%	$F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b] \times 40\% \times A \times N / 365$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0	$F = 0$

其中：

F：为管理人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于在计划分红登记日与计划终止日，指投资人持有的每一笔存续份额；于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指投资者退出的每一笔份额；下同）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为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A：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区间为**[b, a]**，其中 $a>b$

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前公布该产品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化，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有权收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所有投资者参与笔数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总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业绩报酬的支付

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6）业绩报酬的计算与复核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复核，仅负责按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汇划并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